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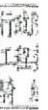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006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反映近日鋼筋持續上漲導致在建工程施工成本大幅上漲，再次建議參照 92 年 4 月 30 日院頒「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按金屬製品類辦理物調，並溯及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1 日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1 月 5 日臺區營味業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 二、就近期鋼價變動情形，本會業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294791 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下稱物調）方式，如有部分中分類項目或個別項目金額較大者（分別例如金屬製品類、鋼筋等），於招標文件載明可就此等中分類項目或個別項目，依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之（1）選項 B 所載中分類項目指數或個別項目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另查 97 年、98 年行政院函頒已訂約施工中物調措施（總指數 2.5% 搭配個別項目指數 10% 調整方式），與本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調方式及其調整門檻相同，已為各界普遍認可之執行方式。



三、分析 104 年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決標公告之「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欄位填列情形，中央機關於契約載明有物調約定（含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之比率為 73.73%，地方機關比率為 51.23%；其中屬巨額（2 億元以上）採購者，中央機關之比率為 89.66%，地方機關比率為 76.39%；未列有物調約定之案件，依機關填列未列有物調約定之理由，上開比率如加計機關已考量個案特性者（例如工期短、或履約項目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等），中央機關比率為 83.53%，地方機關比率為 75.61%；其中屬巨額採購者，中央機關之比率為 95.4%，地方機關比率為 78.82%，顯見各機關多已考量個案特性，於招標文件之契約內明定相關物調內容，供廠商投標前知悉。

四、另查 107 年 2 月媒體報載，鋼筋價格已有連續三週下跌情形。貴會會員參與政府採購，於招標階段，如對招標文件物價調整規定有意見，可向招標機關反映。本會目前處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亦有機關已主動於招標文件列入金屬製品類或鋼筋個別項目指數辦理物調，本會亦提供此意見供主辦機關參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政府採購****線上綜合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294791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三條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主旨：因應近期鋼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二、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其與鋼材有關之鋼筋、型鋼、鋼板等個別項目金額較大者，請於招標文件載明可就此等個別項目，依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之（1）選項B之1所載個別項目指數變動情形（公開於本會網站），調整工程款。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 宏 謀

◀BACK

▲TOP